

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開立證券孖展賬戶 (「新證券孖展客戶」) 或證券賬戶 (「新證券客戶」)。
3.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4. 證券服務受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 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6. 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7.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最高金額為港幣 6,988 元。
8. 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0.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優惠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1. 3 個月證券孖展年利率 0%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單名或聯名證券孖展賬戶 (「新證券孖展客戶」)，而新證券孖展客戶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孖展戶口 (個人 / 聯名)。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孖展戶口起 3 個月內 (「3 個月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詳情見下表) 可獲享 3 個月證券孖展年利率 0%。3 個月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完結後，證券孖展年利率將按本行現行之「銀行服務收費」收取。
- 舉例參考：

開戶月份	3 個月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如推廣期涵蓋以上月份以外，優惠期將相應順延 3 個月計算。)

- 於 3 個月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內，本行將自動豁免或直接扣減孖展貸款利息 (即按 0% 年利率計算)，無需客戶先行繳付該部分利息。
- 新證券孖展客戶於免息金額折扣優惠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孖展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倘客戶擬進行證券交易時，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遲或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最優惠利率 (P%) 將根據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2. 證券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 (「新證券客戶」)，而新證券客戶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 (個人 / 聯名)。

(i) 新證券客戶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 新證券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三項指定電子服務：i) 網上證券買賣服務、ii) SMS 短訊通知服務及 iii) 電子結單服務，方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每位新證券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聯名戶將被視作一位新證券客戶。
- 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港幣儲蓄/支票賬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ii) 新證券客戶可享首 6 個月自動化渠道買入證券 0% 佣金及豁免認購新股 (IPO) 手續費，折扣優惠總額高達港幣 6,888 元現金獎賞

- 買入證券 0% 佣金及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的折扣優惠為合併計算，優惠總額合共為港幣 6,888 元。
- 證券客戶須於下列「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內透過本行自動化渠道成功買入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地證券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股通/深股通合資格股票，方可享買入證券 0% 佣金折扣優惠。如佣金涉及人民幣，有關折扣優惠將按存入獎賞當天之人民幣匯率折合以港幣計算。
- 新證券客戶於優惠期內經本行網上證券買賣平台委託本行以黃表或貸款形式認購新股，並於扣款日 (即個別新股之公開認購截止日，及必須於推廣期內) 已成功扣款之新股認購申請，可獲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 (一般收費為每次申請港幣 100 元及不包括任何貸款形式申請之利息部份)。此優惠並不適用於任何以非港幣結算之新股認購。本行證券客戶仍須就有關新股認購繳付 1% 經紀佣金及第三者徵收費用 (如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等)。
-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的一般經紀佣金，折扣優惠金額並不包括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及過戶費等。
- 「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按下述方式計算：

新證券賬戶 開戶月份	「買入證券 0%佣金」及 「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優惠期	存入獎賞日期
2026年7月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8月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6年9月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 如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折扣優惠金額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經紀佣金相加計算）。但如該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 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將存入新證券客戶之港幣結算賬戶。
- 新證券客戶於存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倘客戶擬進行證券交易時，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遲或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資涉及風險，證券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况，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根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證券投資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A 股前，應確保已閱讀及充分了解本行滬股通/深港通服務資訊，包括有關詳情、交易細則、風險、收費、限制及注意事項。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證券孖展買賣：**透過存入抵押品或向本銀行取得貸款為交易進行融資，所涉及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價值。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本銀行無法執行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閣下或須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支付利息。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出售。此外，閣下仍須對賬戶內因此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考慮，並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審慎評估該等融資安排（包括為證券孖展買賣交易向本銀行取得貸款）是否適合閣下。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况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贖回此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